

开原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明:本院受理原告开原鑫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明、辽宁金杭建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1282民初3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开原鑫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材料款29227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84元,由被告杨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开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